

2022 年度新区原国土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对湖南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 2022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了解项目情况，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执行等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

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了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了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等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行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该报告共涉及 2 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708.00 万元；现场抽查项目个数 2 个，抽查金额 708.00 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的 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及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建设单位为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

湘江新区原国土资源局系新区管委会的内设机构，是湘江新区的经济建设类部门，负责湖南湘江新区国土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综合配套改革；编制湖南湘江新区范围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订湖南湘江新区农用地征转用、建设用地供应、拆迁等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湖南湘江新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承担湖南湘江新区其他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根据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湖南湘江新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湖南湘江新区控制性详规、专项规划等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

湘江新区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属于常态项目；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长沙大河西先导区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暂行规定》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概况

1、行政审批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湖南湘江新区三维仿真评审服务、规划公示、公布及公告牌监制、信息采集、审批案卷项目号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建设项目电子报批体系升级。

2、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系统升级及数据优化项目（一期）、岳麓大道以南的房建类项目（不含市政类项目、长沙高新区、岳

麓高新区、高铁西城核心区及四大核心片区房建类项目）及岳麓区大部（不含高新区）和高铁西城核心区的技术审查、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服务（非核心片区）。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完成滨江片区数据优化处理，升级“三维决策系统”底层框架，优化现有平台底层框架及引擎，拟采用 UE4 的三维地图引擎进行替换，新建及优化功能包括：成果管理、会议管理、项目评审、维护管理相关功能；优化三维可视化分析，提升方案评审会议审批效能，实现三维数据浏览、规划分析、可视化分析应用，并支持电脑端、平板端、移动端的多端访问；提升方案审查工作开展的便利性，以信息化手段辅助项目风貌管控工作开展，以满足城市风貌管控需求，全面提升新区城市品质。

根据新区线上分卷，保质保量的完成技术审查，新区各项咨询、方案审查、工规证审查等业务，提升技术审查效能，提供准确、高效率的技术审查辅助审批应用，有效降低技术审查报告错误率，全面推进湘江新区国土规划局业务审批效率、深化审批效能提速增质，达到平均3.5-4天内完成一项技术审查业务。

2、项目效益目标

有序引导城市外部公共空间环境的建设与管理，满足建设项目可视化展示和可量化分析的全面把控，有效提升城市空间形态和建设项目管控的工作效率，更好的为新区招商引资，全面提升

空间管控辅助城市规划管理和决策的能力。增强城市管理决策能力，促进城市管理创新，实现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工作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型。落实湖南湘江新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两型社会试验区的改革精神。为“智慧新区”建设夯实基础，促进湖南湘江新区可持续发展。落实国家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满足建设项目可视化展示和可量化分析的全面把控，有效提升城市空间形态和建设项目管控的工作效率。提高局内业务人员、评审专家、企业的满意度。贯彻以服务企业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企业、局内人员、评审专家等多方的获得感。

规范技术审查，节约投资，保证成果的准确性，避免重复报建。全面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的效率。落实湖南湘江新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两型社会试验区的改革精神，为“智慧新区”建设夯实基础，促进湘江新区可持续发展，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形成业务协同、精准治理的自然资源管理新模式，提高局内业务审批、中介机构、企业的满意度，贯彻以服务企业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的履行自然资源管理职责，提高企业、审批人员、中介机构多方的获得感。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2〕5 号）文件，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708.00 万元，其中：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年初预算为 258.00 万元，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年初预算为 4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上述 2 个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0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资金使用情况

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 70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支出 707.6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4%。

1、行政审批服务项目：2022 年初预算金额 25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支出 257.66 万元，结余 0.3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87%。

2、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2022 年初预算金额 45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年末累计支出 449.94 万元，结余 0.0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99%。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行政审批服务项目与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由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共细分为 8 个小项目，行政审批服务项目主要为：湖南湘江新区三维仿真评审

服务项目、规划公示、公布及公告牌监制项目、信息采集项目、审批案卷项目号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项目、建设项目电子报批体系升级项目。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主要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系统升级及数据优化项目（一期）项目、岳麓大道以南的房建类项目（不含市政类项目、长沙高新区、岳麓高新区、高铁西城核心区及四大核心片区房建类项目）及岳麓区大部（不含高新区）和高铁西城核心区的技术审查、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服务（非核心片区）。

1、建设项目三维仿真评审服务：2021年采购建设项目三维仿真评审服务项目于2021年7月29日与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9.00万元，项目于2022年12月8日完成政府采购验收；2022年采购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16日与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9.00万元。

2、规划公示、公布及公告牌监制：2021年采购项目于2021年7月29日与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9.00万元，于2022年12月8日完成政府采购验收；2022年采购项目于2022年9月16日与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9.00万元。

3、信息采集项目：于2020年5月14日与长沙市规划信息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68.00万元，合同约定履行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4、审批案卷项目号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项目：历史纸质档案

电子化项目与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项目于2021年6月20日交付项目成果，2021年7月15日完成政府采购验收。

5、建设项目电子报批体系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电子报批体系升级项目与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59.00万元（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与北京安证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签订联合体协议，共同参加本项目）。项目于2020年9月10日完成项目成果初步审查，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政府采购验收，验收金额为153.86万元。2021年2月19日申请后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内容做出变更，原合同金额159.00万元变更为153.86万元。

6、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系统升级及数据优化项目（一期）：项目于2022年7月20日与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74.00万元，2022年12月1日项目确定验收。

7、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于2022年5月25日确定项目成交单位为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履约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长沙市信息规划服务中心于2023年7月4日通过项目验收，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项目已通过验收。

8、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服务（非核心片区）项目于2022年6月14日确定成交单位为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招投标，确认具体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制定具体方案、进行项目执行。项目主管单位应对实施单位进行监管，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履行，保证项目按时按质的完成。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后进行移交。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的内部管理参照新区管委会统一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2022年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参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上级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二)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已对2022年“行政审批服务项目”“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预算支出概况、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描述较简单，内容不够全面。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产出成果

1、建设项目三维仿真评审服务共计服务规划建设100余项，覆盖湖南湘江新区重点片区100%的报建项目，提升了新区规划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规划工作的信息化。

2、规划公示、公布及公告牌监制项目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规划公示栏目对湖南湘江新区建设项目进行网络公示；负责控规、修规、规划实施管理项目和批后公布项目的公示图纸进行扫描及保密技术处理，并出具《公告牌校核意见书》，其办理结果应同步在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发布。

3、信息采集项目，信息核查员共核查信息共计10万余条。2020年7月-2023年6月共计办理信息采集29,448条，其中收文采集15,992条，发文采集6,120条，存档采集2,345条，会议采集715条，出窗案卷427件，案卷用印206件，案卷材料补录158件，编制案卷办理81件，事务采集3,404条。

4、审批案卷项目号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项目完成1,500盒纸质档案整理工作，66,167页档案数字化扫描（JPG），504G扫描成果，1,500条02档案信息表著录，21,008条03档案信息表著录，66,336幅OCR识别（PDF/A），122G识别成果，1,500条要素提取。成果入库及信息关联。

5、建设项目电子报批体系升级项目概况：项目验收通过确定项目已完成完善电子报批机制工作；升级“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其中包括：升级安全保障系统、升级平台应用、新建电子打证系统、新建移动业务审批系统；支撑环境建设，其中采购平板电脑

20台、制作电子印章、CA证书共20个；用户培训2次。

6、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系统升级及数据优化项目（一期）项目：投入试运行以来，经过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业务人员的使用，已辅助审查上会6次，有效促进了建设项目风貌评审工作的开展。项目建设符合业务需求，达到预定目标。

7、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房建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建筑方案是否满足国家规范相关内容、《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政策等可量化的强制性指标及要求进行要素化审查，最终形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为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图及单体图的审批提供技术支持；市政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市政项目是否满足国家规范相关内容《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政策等可量化的强制性指标及要求进行要素化审查，最终形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为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图及单体图的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8、建设项目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服务（非核心片区）项目规划技术论证内容项目适用规则、建筑性质、建设性质、建筑类别、栋数、层数、高度、基底面积、各类空间的建筑面积和总计容建筑面积各项要素；日照分析审核资料完整一致性、分析范围、适用规则、建筑数据、参数设置、分析建模、计算结果、分析结论等要素。

（二）产出效益

1、实现档案储存标准化和网络化

将纸质档案分类存放，标识指引，良好的整理、装裱、折叠、装盒，实现对纸质档案的保护和规整。将纸质档案进行信息著录、电子扫描、项目关联、数据入库，汇总档案和材料的信息，实现档案电子成果与数据表格的挂接、档案数据与项目数据的关联，在内网系统实现档案数据对案卷数据的跳转，实现了案卷、图形、档案三者以项目盒为中心的互访；档案通过一站式平台成为利用网络化、管理便捷化和资源共享化的优质数据，有效提高了档案管理和日常行政办公的效率；通过对纸质档案电子化成果进行要素提取和 OCR 识别，为档案数据快速、准确查询检索创造了条件，也为档案数据挖掘、分析、利用、研究做好了数据准备。

2、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计算机硬件与网络通信为依托，以政策法规、信息化标准以及安全体系为保障，以数据库为枢纽，构建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建设工程审批业务管理、决策支持和社会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行政审批效率，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研发人员对信息采集模块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将传统项目办文、办会、办事的关联升级为一并关联，保证了办公平台的信息准确、资料齐全，加快了业务办理进程，为新区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了贡献。

3、促进项目评审可视化发展

支持建设项目的数字沙盘、三维房型及周边规划解读等多个模块,以图形展示的形式对建设项目进行楼盘、楼栋、户型的360°全方位展现,实现建设项目可视化评审。针对拟分析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的特点,选定可视化分析视点进行视点场景的浏览和分析,为建设项目及周边景观的控制提供了科学参考,为项目规划审批管理提供了辅助决策支持。

4、完善城市规划管控体系

结合业务需求,以服务规划管理为目标,以信息化新技术应用为支撑,完善标准制度体系,建设现状三维数据成果,全方面梳理管控要素,创新风貌管控工作模式,实现数据交互共享,促进三维仿真辅助规划编制、规划审批、规划展示,实现城市和建筑景观风貌的管控,有效推动城市空间管控要素的集中管理和融合共享,实现风貌管控的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城市空间管控工作效能,增强城市管理决策能力,促进城市管理创新,实现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工作从粗放式向精细化管理转型,全面提高城市规划管理与决策水平。

5、深化审批效能提速增质

通过进一步减少、合并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转变和创新审批方式,取消或限制前置审批,简化审批程序,主动提供咨询服务等措施,确保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进一步提速提效,改变规划管理部门既做“裁判员、又做运动员”的问题,解决技术审查中法律纠纷多的现状,切实提高规划设计成果质量,准确有效的指导

和把控具体建设行为，为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图审批阶段、方案审批阶段提供技术依据。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结算不及时

历史纸质档案电子化项目：合同约定第三次分期支付金额据实结算，应于项目结题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尾款，项目验收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3月4日。

（二）部分项目未及时签订合同

规划公示、公布及公告牌监制项目：2021年采购规划公示、公布及公告牌监制项目成交通知书约定在2021年6月26日前签订合同，实际于2021年7月29日签订合同；湖南湘江新区城市和建筑风貌管控系统升级及数据优化项目（一期）项目：成交通知书于2022年6月14日确定该成交单位长沙市信息规划服务中心，通知要求收到本通知30日内（2022年7月14日前签订合同），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

（三）个别项目验收欠规范

建设项目电子报批体系升级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中验收组共4人，且无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名；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验收资料验收小组负责人与项目采购负责人为同一人。

合同约定本项目验收按长财采购〔2016〕6号文规定采用简易程序验收，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号第六条

（一）“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使用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财务等组成不少于3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采用一般程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代表、验收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或以上单数）的验收小组，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验收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验收小组成员中应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直接参与项目采购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负责人。”

（四）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表指标未细化、量化。如行政审批服务项目未设置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与项目效益目标。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个别定量目标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如数量目标；个别效益目标未进行指标细化与量化，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进行公开。

八、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有效把控项目建设进度与内容，监测项目支付情况，按照合同约定与项目进度及时支付项目款，规避合同违约等法律风险。

（二）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前应先签订合同，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合同签字的同时签署日期，对

合同签订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签订的合同，及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手续和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同时加强项目合同内容审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内容，避免合同内容与实际情况脱节，严格实行对合同签订的全过程管理。

（三）加强项目验收

对项目过程的管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验收，确定验收小组负责人，达到验收标准人数，验收记录应有相关责任单位参与，并签字确认，确保采购验收符合标准。

（四）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自评质量

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强化绩效管理的学习，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建议在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充分理解目标内容与目标值的定义，根据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对于定量目标要根据目标内容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审核力度，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实事求是，对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客观反映成效，如实反映问题，提出的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同时应强化社会监督，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力度，全方位提升绩效评价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的专项资金管理参照新区管委会统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的完成了行政

审批项目及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但仍存在项目结算不及时、项目验收欠规范等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专项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江新区原国土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房建类、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技术审查项目2022年度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73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5日